

参镇黄氏史志

第三期

紫云黄氏安溪房参山二房清溪公派宗亲理事会 编

紫云黃氏安溪房參山二房清溪公派宗親理事會

參鎮黃氏史志
(第三期)

策劃 黃梅成 黃振輝 黃高明 黃希琛 黃炯然 黃建中 黃振中

主編 黃希琛

責任編輯 黃炯然

攝影 黃炯如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凡例·简史	
凡例(讨论稿).....	3
黄氏谱例.....	6
镇西村简史.....	11
新加坡镇抚黄氏宗亲会简史.....	27
附1 新加坡镇抚黄氏宗亲会历届组织情况表.....	32
附2 安山庙镇山宫历届组织情况表.....	33
江夏黄氏宗团世界分布概况.....	34
人物传记	
黄廷茂.....	39
郭淑德.....	42
黄素公.....	45
陈前娘.....	49
黄兴宜.....	51
黄憩奕.....	53
黄礼团.....	55
黄伍貳.....	57
黄则举.....	60
黄双林.....	64
黄丹季.....	67
黄志国.....	72
黄其昌.....	75

黄国栋.....	78
黄二甲.....	81
黄光炎.....	84
黄桂阳.....	86
黄标香.....	90
黄丕屯.....	92
黄嘉才.....	94
黄靖益.....	98
黄书墨.....	101
黄启扬.....	103
黄加槽.....	105
黄沧浪.....	107

人物简介

陈 鹄.....	108
黄心广.....	110
陈亚玉.....	113
黄菁华.....	115
黄辉煌.....	118
黄奕巩.....	121
黄爽凯.....	123
黄维圻.....	125
黄陵源.....	127
黄水庚.....	129
黄文轩.....	131
黄捷香.....	132
黄真宝.....	134

李仙桃.....	136
黄德兴.....	138
黄甲任.....	140
黄国河.....	142
黄琥黄.....	144
黄琳金.....	146
黄日滨.....	148
黄清田.....	150
黄靖益.....	151
黄环生.....	153
谱文选登	
黄来立.....	154
黄明忠.....	156
黄则祖.....	157
黄良德.....	158
黄孝锦.....	159
散文特写	
每逢佳节更思亲.....	160
海海人生——台商企业家黄来生的创业三部曲.....	163
路的故事.....	173
朱熹轶事.....	177
乡音宗讯	
新加坡镇抚黄氏宗亲会续修族谱通告.....	179
重建中祖祠工程动工.....	180
会议消息.....	181

编者的话

《参镇（黄氏）史志》第三期经近一年的准备筹划，现在出版和宗亲们见面了。

本期刊出《凡例》讨论稿，这是续修族谱一年多的实践总结，又是学习旧谱凡例，参照有关族谱凡例而写出的讨论稿。为便于宗亲们的讨论，故而将旧谱上的《黄氏谱例》一并刊出。凡例是编修族谱遵循的准则，关系重大，希望宗亲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随时修正。

原先打算在第三期刊出各村的简史，由于写村史时间跨度大，涉及的人和事多，而各村有关史料欠缺，困难大一些，所以大都未完成。本期仅先刊出《镇西村简史》及《新加坡镇抚宗亲会简史》。一者请宗亲们提意见，以便修订；二者也是抛砖引玉，以引出各村简史，在第四期也是计划中最后一期《参镇史志》推出。

“人物传略”是本期重点内容，一共 25 篇（人），按生年顺序排列。宗亲们当然清楚，吾族虽地处山区，然地灵人杰，人才辈出，并非仅有这 25 人。只是限于编撰组人力与本平，且采辑工作尚未完成，先行整理刊出的，也是意在抛砖引玉。记得诗人郁达夫在悼念鲁迅先生的文章中曾引述过先哲的名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不认知不珍爱本民族的伟大杰出人物，就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没有前途的国家。先哲的论断对我们启述是深刻的，作为正在续修族谱的宗族，我们要懂得本宗族繁衍发展的历史，要认知和珍爱本宗族杰出人物，要记录和宣扬先人的功德事迹，以此表达我们的敬意，传承祖先的精神。基于这样的认识，整理撰写上述 25 篇。同时要加以说明的，这里刊出的传略，为的是征求意见，以便修正，决定取舍，并非决定为这些人正式“立传”。《凡例》对立传条件有明

确规定，即对宗族乡梓社会做出贡献，品德高尚有名望的杰出人物，我们也是遵循这一标准选择人物撰写传略的，是否可立传，请宗亲们赐教。再次说明的是选择撰写人物传略偏颇之处明显可见，我们熟悉的村落与房头写得多，反之写得少。不过我们也有苦衷，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何况我们并非巧妇，难免遗珠漏万。希望宗亲、理事、采辑诸位先生提供立传候选名单、材料、文稿，我们再组织力量整理撰写，尽可能公正，尽可能克服偏颇缺漏。最后说明的是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健在的杰出人物对宗事修谱贡献巨大的，我们采取“人物简介”的方式，先推出 23 篇（人），还有更多的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介绍。我们已经商定在《参镇史志》第四期作比较全面的介绍，特别是对这次修谱等三件宗事出大力捐巨资的宗亲，一个不漏地加以介绍，以弘扬其尊祖敬宗、热心公益的善行义举。

远在美国的本会总顾问黄子贞先生，对我会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倾注诸多心神，值本会派人往台湾联系续谱事宜时，他多次或写信或电话积极联络台湾宗亲，在编纂《参镇史志》过程中，提出许多中肯意见，例如将《参镇史志》加“黄氏”二字，将“二房二”改为“二房清溪公派”等，确实表现了总顾问对宗亲会的关注之情，特此致谢。

本期特别推出炯然先生采写的特写《海海人生》，写的是台胞企业家黄来生艰辛奋斗的历程，办企业事业有成的业绩。这里还应该说及并致谢意的是，黄来生先生专项捐资，负责第三期《参镇史志》的出版费用。当我清溪公派下裔孙商定续修族谱时，黄来生先生即捐资 10000 元影印光绪丙戌版《参镇二房族谱》，促使续修族谱工作正式启动。对来生先生的热心支持，在此再致谢意。

凡例（讨论稿）

一、续修族谱遵循古今结合古为今用之原则，即参照旧谱体例族规，又从现实出发，做到合情合理合法，以寻根溯源，弘扬祖德，睦族联谊为宗旨，本着尊重历史事实与当事者合作协商的精神，理清理顺吾房吾族繁衍发展之历史。

二、新编族谱原旧谱部分以光绪丙戌年（1886）版《二房参镇罗黄氏族谱》二房二相关内容为准，只增补个别文字及修正明显之笔误；1886年后续修部分以各房之采辑表及记述文字修订编撰而成。定名为《紫云黄氏安溪房参山二房清溪公派族谱》，简称《参镇黄氏族谱》。

三、新编族谱分卷首、宗史、族谱、附录四部分。卷首为先祖像、影集图片、目录、凡例、祖籍地及旅外聚居地简史概况等；宗史为新旧谱序，黄氏源流简述，人物志等；族谱分世系图、叙世录两部分，按房头分派分支为镇抚派（玄赐公派）卷，此卷拟分仲槐公支派（长房）上下卷、应槐公支派（二房）卷（上中下三册）、高槐公支派（三房）卷、佳槐公支派（四房）上下卷、新槐公派（五房）卷（暂略）；田乾派（宗赐公派）卷。大舍派（真赐公派）外迁暂略。附录收捐资芳名录及宗亲理事会组成名单等相关之资料。

四、采辑工作是续修族谱的关键，工作量大，内容复杂，必须耐心细致责任心强。采辑时采用以家为单位，一代一丁一表，按房头分派系由下而上汇总成绩的办法。填写采辑表时必须具体明确，名、字、号、行、辈、父名、生卒葬、婚娶嫁赘，

职位、学历、子女，不可遗漏。职位填最后（退休）职位，学历填最高学历及毕业学校。配偶不另填表，填写内容与其夫相同。有关承继、出继、抱养、入赘、改嫁情事填入备注栏，或纠纷或辈份混乱可协商理清之。书写谱文（为人处事事迹）要概括、简明、扼要。户主及采辑者须签名，以示负责，以便查核。

五、谱图（世系表）以五世为一图。旧谱《黄氏谱例》曰“先为图，以列其世次。其图，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以五世为纪者，五服之义也。”即以自身而上为父为祖为曾祖为高祖，自身而下为子为孙为曾孙为玄孙。而上为一图，而下为一图，单图为五世，两图实为九世。图尽则再起以继，前后图相承相接，犹如一树自根干以至枝叶，不可略而间断也。图为横书排印而定，不以嫡庶之分，生养之别，均按长幼次序编列只在名下加注承继外居等个别文字，宗支所从，昭穆可分矣。

六、谱文书写，记述其为人处事，如乐善好施、孝顺父祖、尊敬师长、敬育子女、热心公益、建功立业等，须实事求是，不可勉强为之。男女辞世者书“公”或“考”书“妣”或“妈”；健在者书“娶”书“适”或“嫁”；未成年死者或成年而逝无后继者，只在世系表中书“殇”或“无传”，叙世承中不记述。同居合伙者，不论是否办理结婚手续，男到女家可依女方辈份理顺，女到男家即依男方辈份，双承多承过继者，均可依当事者之意愿理顺，不可强制按协议字契书写谱文。

七、“人物志”循“生不立传”原则，立传者均为有名望，对宗族乡梓有贡献且已辞世者。健在族人入谱，以“简介”别

之。除生平简历外，凡建厝买房办实業者，为乡梓宗族做出贡献（如捐资万元以上）者，高龄寿星等皆可或简介或附彩照。

八、按男女平等原则，凡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农历己丑年八月初十日）后出生的，不论男女，一律入谱。男女之婚、娶、嫁、赘，均为“结婚”之意。女则书明所适何地何人，男则书明妇娶何方，生卒记明。妇女离婚改嫁不书“改节”字样，可于所生子女名后注明其母姓氏名字（随父之子女），或父名（随母之子女）。招赘、抱养皆为承继延续宗嗣，即为吾族之子孙，视如己出，可尊重当事人之意愿，或书明或不书明。

九、叙世录有关年代记述，凡载有朝代帝号岁次纪年者，均在“年”后加注阿拉伯数字纪年，加小括号，省略“公元”及“年”字，月日时用农历者按习惯使用汉字，用公元纪年者以阿拉伯数字区别之。

十、历代登科甲进士者及致力于公益事业之侨亲、族中人士，均依旧谱分类抄誊录之。民国以来，族人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或自学成才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者，或膺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以上职务者及村长职务者；或族中寿星（90 岁以上者可书传），不论其所处时代，不拘个人政历，均分类列其简历，以存史料；材料翔实且较杰出者立传。

十一、新编族谱采用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简明；旧谱中之序言等文字，按现行书写规范排印，并加以断句，采用现行标点符号，并适当政用简化汉字及规范汉字，以利翻检阅读。

黄氏谱例

先为图，以列其世次；次为志，以识其行实。其图，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以五世为纪者，五服之义也。玄孙再纪至九世，而九族之义备矣。直推而上之，则知源流之所自，旁行而列之，则见子孙之众多。

于标题处，唯始祖书号，余皆书讳字，盖将以传于后世，使人不忘，不必以此为嫌也。遗名者书字，遗字者书行与号。

祖父有德行事功，皆当备书。若宗族中有善，亦为详述。卒以书终，盖其子孙未必皆贤。不为之计，则后人无所夷考矣，书之以示劝也。

族中有放僻为非而玷其父祖者，志不特明书，但于其父子中通名而已，死则书死。若子孙能率德改行者，特书；不能改者，则遗削之，以示惩也。

宗人在世系图，唯嫡子直承父下。庶长否，即于承父嫡子之左、庶子名下分注曰：“庶长”。

宗人每岁元正元日会于祠堂，豫别小籍，书其所生男子年月日时，待三岁，然后书子谱。女子不书，有贤行书子附录。

宗人年五十以上，书享年若干，未五十者不书享。已娶而年未及冠或踰冠而未娶，无后者，皆书无嗣。殇者不叙，生而有孝悌之行，颖异之资，则特书。

乏嗣者，则以兄弟之子为后，不许抱养异姓，以乱宗属。所以严立后之戒而使异姓之不得乱宗也。有素行可嘉

者，书失祀；无毁誉书无嗣，有恶行者书绝。

妇人再醮者不书。于其子下书嫁母某氏生。妾亦不书，而因见于子，曰侧室某氏。盖以明夫妇之义，严嫡庶之分，而又使为子者之得以尽其心也。若妻无子妾有子，因子封荫则书。

妇人有节义显著者，其事实为之详悉特书。如妒忌致夫绝嗣者，削其氏。

各处坟墓，皆当书其乡村地名及向背四至，以防失迷。或重修改迁，记其孙重修，某孙改迁，崇其孝思。

志前世者，其事略；志后世者，其事详。固理势之自然，亦作谱之法也。

族谱之作，上以尊祖考，中以睦宗族，下以传子孙，各宜置一部，以各检阅，且防遗失，切不可妄借他人。

修谱，以先生所修次第书曰：某年某月几世孙某修，仍录前谱之序于册，序后书撰者姓名及书某年某月几世孙膳新，继是者亦然。观阅之间，何人作几人修，皆晓然矣。

以上凡例皆旧谱所立者，义严而意善，微斟酌其间，敬录编端，以为世则。

按谱图以列世次，旧谱图自高祖至玄孙，以昭五服之义；以玄孙以至九世，以昭九族之义，法至良也。但五世一更，九世再更，书名纪字，不免重复。而世远人繁，支派混错，观者不得明白。兹特取身而子之义，依房列序，自一世至百世，俱条然不紊矣。

长幼列序，明昭穆也。如二房子孙，年虽长，不得居长房之上。其叙世誌各揭世数而书之，惧其久而混淆也。用4。

书而标注之，便其后而省阅也。

按世旧谱，唯以逸溪公均轩公重兴之祖为一世，而国佐国辅公虽未其逸溪均轩公之父与祖，安得缺而不录？又叙守恭公而缺纲公，以为荒远之世，失谱无征。夫我黄无征与他人迥别，寺纪聿征，诸安有谱。今以守恭公为始祖，纲公分派为派祖，重本源也。国佐国辅公为传祖，谓诸由彼而传也。

按先世一本之亲，分为二千派。自逸溪公者谱逸溪公派，自均轩公者谱均轩公派。极斋伯、子纯、君佐惻宗党之糜，联合二册为一本，意甚善也。但观其谱合为一卷，仍为二图，是合而果。于合者也，兹世次相续，行实无意，情斯联矣。

按先世自纲公肇基参山，传数世，至源清公坐断，指配军利州。应寿以从兄弟之亲，恐貽戎伍之累，割为别籍。其余再从之亲与族之党，远避高坪等处，亦割为别籍。又闻上世纲公长子不得父，分居彰州等处。然吾宗自逸溪均轩公以上，唯知国佐国辅公二派而下，故旧谱修自前人，皆遵所知。国佐国辅公而外，有所传闻，不敢混也。

同姓而不宗者，虽贵且富，不得通认，以乱宗属。

族 规 四 事 十 条

尊 祖 敬 宗

祖宗祠堂坟墓，或有损坏，值年之人须会众共议鸠银，即时修葺，不得怠缓，以致倾颓。

麻庙坟塋之祭，俱订仲春仲秋。值年者洁购品物，行献灌礼，有爵者主之。否则统之宗孙。其祝文称几世裔孙某，不得以

叔兄之尊越僭其礼。

祭祀，须前一日斋戒沐浴，竭其诚敬以_以对越祖考。临祭，衣冠整齐，仪度严肃，不得褻越懈怠。祭毕而燕，亦要雍容有仪，尊卑得所，不得喧哗恣肆，酣醉无节。

笃爱敦睦

凡我族党，亲疏虽异，其实一体而分。当笃厚爱敬，尊者抚卑幼以恩，卑者事尊长以敬，各尽其道。或岁时燕享以联其情，以宣其和。不得以田土之碍，言语之伤则生忿怨，以至争讼。夫叔侄兄弟骨肉相残，不特貽笑外人，而且得罪于祖宗。自今而后，凡我族党，稍有嫌隙，须自隐忍，以省己非。族之尊长，亦当劝谕解释，以平其怨。若乘其机间离，恶成乐败，妄意唆使，酿成其争，甚非孝子顺孙，族众宜声其罪，于祖庙斥而绝之。

崇教奖才

子弟贵豫小学乃大学之本，而蒙养实作圣之基。子弟七八岁对入小学，年虽甚少，所关实大，不可视为泛常。须择其行谊端正学问优深之人以为之师，庶乎有所严惮，日就规矩，不得将社学受人请抚，坐为人情，使偏僻之人为师，因循苟且，养成子弟骄放之性。父兄之于子弟知之贵明，辨之贵早，其贵质聪敏、志气尚学者，须贵使之专心致志，朝夕勉励，冀其成就，光大门闾，诚为盛事。若贵质凡庸，立志不高，不必强其不堪，习成懒惰，遣使改途治生以致充裕，亦为切务。

子弟业儒，父兄须时稽其勤怠，使之知所畏恐，不敢放逸。又不时集之公所，命题作文，其稍可进者贵办约笔充赏，诱掖奖劝，使益喜于学，亦勉进之一机也。

宗族子弟有不守本分，专事过举，赌博为非，贪淫乐祸，交结奸徒，俱能身貽患。族长须会众开陈利害以晓谕之，使之朗然觉悟，冀可改行从善。若谕之不悛，声其罪于宗庙，以责罚之，责罚之不悛，则治之以官。

务本尚俭

宗人子弟或治儒、或治农、或经商，事虽不同，皆为本领要务，须当专心勤行，以成其事。不得优游岁月，浮荡好闲。若不务本领工夫，而一于驰逐官司，或图作钱粮收头，或营谋钱粮解户，俱能累宗族。须会众阻止，或闻之官，毋得姑息因循。

凡我族人有嫁娶大礼，亦须量入为出，称家有无，不可过于侈靡，以致彼此交疲，至送死之礼，必诚必慎，缘分尽职，依文公家礼，不必妄信浮屠，侈作佛事，无益于死者之事，而坐疲困生者之力。

镇西村简史(讨论稿)

一、村名演变与村政划属

镇西村是镇抚的一部分，晚清和民国时期因树木成荫，林密月鸟，路隘苔滑，故旧时称镇西为镇抚乌材林。明清时期隶属泉州府安溪县归善乡长泰里。民国初期沿用清制，隶属县城区长泰里镇抚乡，到1934后实行保甲制，镇西隶属镇抚联保。联保设主任1人，下辖若干保，当时镇抚划分为镇东保、坪殊保、镇中保、镇西保、镇安保。镇西村名最早当为此。1945年后取消联保，改为镇抚保设正付保长各一人，曾任保长者有赵泮水、黄标香、黄金定、黄德胜、黄则石本、黄波澄、黄水来、黄友德、黄瑞来、黄宗平等。

1949年安溪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镇西、镇中、镇东及坪殊后山组成镇抚乡人民政府，隶属第一区。1952年7月并入第二区（仙苑）镇抚乡。1955年6月镇抚乡一分为二，为镇东乡和镇西乡，隶属城关区。黄永南任镇西乡乡长，党书记是黄温纯，民兵队长是黄保旺。1958年改称镇西大队，隶属镇抚公社，大队长黄永南。书记陈振良。

1961年8月，镇西大队一分为三：一为镇西大队，书记黄邦达，大队长黄双兴；一为镇山大队，书记黄心广，大队长黄天苔；一为镇安大队，书记黄来吉，大队长黄连心。隶属城关区镇抚公社。1965年4月镇安大队，镇山大队并入镇西大队，书记黄来吉，大队长黄求利，隶属魁斗公社。镇西与镇中、镇东从此分属于不同乡镇。1967年2月镇西书记黄海岸。

1968年12月，镇西大队成立三结合的革命领导小组，组长黄世可、付组长黄求利、文革主任黄保旺，隶属于魁斗公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整党建党，大队书记黄世可，大队长黄求利。1984年7月实行政社分开，原公社改建乡（镇）人民政府，大队政为村委会，镇西书记黄世可，村长黄求利，隶属于魁斗乡。

1992年8月，魁斗乡改为镇建制，镇西村隶属于魁斗镇。经换届选举，继任村书记的先后有黄明水、黄华明、李瑞谦（代）、黄福亮（主持书记工作）；担任村长的先后有黄生发、黄梅成。现任村书记黄明水、村主任黄梅成。

二、山川地貌概况

镇西村地处镇抚西部，故建村时命名“镇西村”。村之东面与南安的诗山钱塘山、眉山接境，南背靠偃大岭村与溪东村的黎